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本 期 要 目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通知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  
建设
- 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机制和投融资模式研讨会召开
- 2019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企业
- 如何借力“资金”助推科技企业发展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
- 进一步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并优化服务
- 关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

# 政 策 解 读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48 期

2019. 11. 29

#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的；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

## 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资本金比例，是促进有效投资、防范风险的重要政策工具，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供给结构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作用，做到有保有控、区别对待，促进有效投资和风险防范紧密结合、协同推进，现就加强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一）明确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该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分类实施投资项目资本金核算管理。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其所有者权益可以全部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三）按照投资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用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对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和有关资金来源

证明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在批准文件中就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筹措方式予以确认；属于企业投资项目的，提供融资服务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

## 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调整为 20%。

（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 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 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鼓励依法依规筹措重大投资项目资本金

（七）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

（八）通过发行金融工具等方式筹措的各类资金，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以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50%。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1. 存在本息回购承诺、兜底保障等收益附加条件；
2. 当期债务性资金偿还前，可以分红或取得收益；
3. 在清算时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债务性资金。

(九)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统筹使用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筹集项目资本金，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

#### 四、严格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

(十)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不得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相关要求。不得拖欠工程款。

(十一) 金融机构在认定投资项目资本金时，应严格区分投资项目与项目投资方，依据不同的资金来源与投资项目的权责关系判定其权益或债务属性，对资本金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投资收益、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并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数量和比例。项目单位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投资项目资本金审查工作，提供有关资本金真实性和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投资项目，均按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开工、金融机构尚未发放贷款的投资项目，可以按本通知调整资金筹措方案，并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合同的投资项目，可按照原合同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1月20日

## 政策解读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明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了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和经验，从法制层面明确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我国营商环境还需更大努力加以改善和优化，这方面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要抓紧出台《条例》配套措施，加快清理、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条例》落地。

会议强调，要按照《条例》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是进一步精简审批。明年编制公布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一律为违规审批。大幅精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外的其他准入管理措施。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明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二是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放宽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三是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明年底前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四是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

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化规定做法，一视同仁公正监管。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五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明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至5个工作日内，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

为发挥好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会议要求在全国部分城市开展的国内营商环境试评价基础上，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改进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既查找解决共性问题，又不增加地方和企业负担。要对标国际先进，抓住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短板弱项，推出有针对性改革举措，定责任定时限逐项落实，加快推广社会认可、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 热点问题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 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 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 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

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11日

## 热点评析

#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通知

## 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坚持依法推进原则，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坚持权益保护原则，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通知》指出，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要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部门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通知》要求，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

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通知》强调，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保护纳税人个人隐私；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有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税务部门应及时反馈；鼓励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开展信用修复。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解读，加大依法诚信纳税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 部委动态

### 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机制和投融资模式研讨会召开

11月21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机制和投融资模式研讨会在京召开，我委副秘书长高杲同志出席并致辞。此次研讨会由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来自相关政府部门、重大工程项目参与企业和研究机构的200余名代表参会。

高杲副秘书长在致辞中指出，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支撑规划实施见效的关键抓手，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中具有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对于补齐全面小康短板、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具有十分重大意义。高杲副秘书长强调，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补齐制度障碍短板，着力吸引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铸就一批新的大国重器，带动我国产业竞争力、科技竞争力和国家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来源：国家发改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

## 热点话题

# 2019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构建，扩大中关村金种子企业的群体和影响力，建立中关村高成长型初创企业的储备库，支持中关村初创企业发展，现开展 2019 年中关村金种子企业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申报条件

#### （一）重点产业领域

按照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划分。

1.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移动通信核心元器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移动通信网络运营服务、卫星遥感及卫星通信运营服务等方向。

2.集成电路：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设备、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及配套 IP 库开发等方向。

3.医药健康：包括生物制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化学药品新药制剂制造、人工智能医学应用软件开发等方向。

4.智能装备：包括交通运输设备、新能源装备、机器人、数控机床、数字成型装备、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精密基础元件和传动装置等方向。

5.节能环保：包括环境污染处理药剂及材料、环境装备、环保检测、节能监测、污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海绵城市建设、环保咨询服务等方向。

6.新能源智能汽车：包括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制造、动力总成系统制造、智能车设备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等方向。

7.新材料：包括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方向。

8.人工智能：包括人工智能系统、人工智能平台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等方向。

9.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包括工业互联网络运营服务、基础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营支撑软件、工业软件等方向。

10.科技服务业：包括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研究和实验发展等方向。

## （二）基本条件

1.主营业务为上述产业领域，且已经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成立5年以内的企业（2015年1月1日之后成立）；

2.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在200万人民币以上；

3.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4.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内；

5.企业为中关村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三）企业符合如下条件将优先入选

- 1.获得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经费政策支持的企业。
- 2.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孵化机构、技术转移平台、中关村创业生态发展促进会等机构推荐。
- 3.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推荐。

## 二、筛选方式

按照产业领域，通过分园路演、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筛选，筛选出的2019年金种子企业将在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 三、支持方式

入选的金种子企业将连续二年享受以下政策：

- (一) 优先推荐至中关村前沿技术储备项目库；
- (二) 优先入驻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硬科技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等机构，享受优质孵化服务以及房租、服务费用优惠；
- (三) 优先推荐至银行机构、投资机构，享受融资对接服务；
- (四) 优先推荐至一区十六园落地；
- (五) 优先推荐在每年的双创周做企业形象及产品展示；
- (六) 优先推荐行业专家或知名投资人作为项目导师，为企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

## 四、申报途径

此次申报采取线上申请，企业需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 (<http://zgcgw.beijing.gov.cn/>) 提交申报材料。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委托中关村创业生态发展促进会负责申报材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申报企业应对填报研发投入数额及上传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委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

## 五、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17:00。

## 六、联系人

联系人： 闫明珠 57037603

计 桐 88827002

技术咨询： 88828965 88828967

咨询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附件： 1.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企业承诺书模板

3.推荐信模板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如何借力“资金”助推科技企业发展

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处于企业发展的“种子期”和“初创期”,通常会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为帮助解决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发展不足,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北京德山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 BizField 天使投资机构、北京华夏泰科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如何借力资金助推科技企业发展”专题培训会。

本次会议免费,欢迎大家积极报名参加!现将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4日(星期二) 14:00—17:00

## 二、活动地点

德山大厦10层报告厅(门头沟石龙开发区美安路7号)

## 三、活动议程

1、海外投融资模式

2、科技企业政策

## 四、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门头沟科技和信息局

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管委会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承办单位:北京德山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 BizField 天使投资机构

北京华夏泰科咨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洪源智能工坊 京西创客工场 利德衡“绿色空间”

## 五、联系方式

请参会单位将参会回执（附件一）于 12 月 3 日 12:00 前反馈至邮箱：[public1@bjsidic.com](mailto:public1@bjsidic.com)

联系人：

郑 阳        82176966

李 梅        18601002780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

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

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

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动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

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

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 “5G+工业互联网” 512 工程推进方案

工业互联网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5G 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升级的重要方向，二者都是实现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5G 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发展，将推动制造业从单点、局部的信息技术应用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也为 5G 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有力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当前，我国产业界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的积极性不断提升，“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覆盖的行业领域日趋广泛，应用范围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持续延伸，叠加倍增效应和巨大应用潜力不断释放。但是，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仍处于起步期，产业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路径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推动“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加速落地，高质量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突破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 5G 关键技术，“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打造 5 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垂直领域“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内网建设改造覆盖 10 个重点行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形成至少 20 大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培育形成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互促共进、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提升“5G+工业互联网”网络关键技术产业能力

### （一）加强“5G+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攻关

对标工业生产环境和现有网络体系，着力突破 5G 超级上行、高精度室内定位、确定性网

络、高精度时间同步等新兴技术，着力突破 5G 在工业复杂场景下对高实时、高可靠、高精度等工业应用的承载能力瓶颈。发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的作用，统筹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及相关行业标准化组织，研究制定“5G+工业互联网”融合标准体系，完善融合技术、应用标准。

### **（二）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加快工业级 5G 芯片和模组、网关，以及工业多接入边缘计算（MEC）等通信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促进 5G 技术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业控制系统的融合创新，培育“5G+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

### **（三）加快“5G+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和产品部署实施**

深入研究工厂内 5G 网络部署架构、网络配置、业务部署、网络和数据安全、频谱分配等关键问题，形成覆盖重点行业的网络部署架构及方案。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结合 5G 独立组网和应用，为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内网设计、建设和管理运维，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 **三、提升“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能力**

### **（一）打造 5 个内网建设改造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 5 个工业互联网企业内 5G 网络化改造及推广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工业企业开展 5G 网络应用研发验证的网络测试环境，为中小企业提供“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模板，开展应用咨询及研发培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二）遴选 10 个“5G+工业互联网”重点行业**

基于“应用相对普遍、融合程度较深、产业影响较大、产业链中上游”的原则，选择 10 个重点行业，鼓励各地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打造“5G+工业互联网”园

区网络，引领 5G 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

### **（三）挖掘 20 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挖掘提炼至少 20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形成“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示范引领效应。

### **（四）建设“5G+工业互联网”测试床**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产业联盟等联合建设“5G+工业互联网”技术测试床，开展融合技术、标准、设备、解决方案的研发研制、试验验证、评估评测等工作。面向“5G+工业互联网”10 个重点行业，鼓励各方联合建设行业应用测试床，提升垂直领域的 5G 应用创新能力。

## **四、提升“5G+工业互联网”资源供给能力**

### **（一）打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库**

建立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和基础电信企业等多途径的“5G+工业互联网”项目上报机制，遴选优质项目纳入项目库，全面掌握我国“5G+工业互联网”实际建设需求和推进情况，滚动更新项目库。

### **（二）培育“5G+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

通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方向）等多种途径，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企业、工业企业等结合自身优势、立足各自主业，拓展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服务，培育一批既懂 5G 又懂工业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 **（三）构建“5G+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

遴选面向“5G+工业互联网”的各类型优质服务提供商，构建供给资源池，并向社会公布。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5G应用产业方阵等产业组织，促进“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供需双方开展务实合作。

##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推广**

### **（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聚焦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应用，鼓励开展“5G+工业互联网”主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产业峰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展示“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的重要价值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 **（二）开展经验总结推广**

指导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利用5G技术建设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的实施方案，提升地方5G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应用格局。指导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5G应用产业方阵编制发布《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白皮书》、“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案例集以及年度报告，总结适合我国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的路径模式。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通信管理局

# 进一步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并优化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关于进一步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并优化服务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创新环境，满足社会公众及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数据的需求，提高社会公众获取数据的便利性，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优化服务，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

(<http://patdata.cnipa.gov.cn>，下称“试验系统”)中增加中国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标准化数据、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法律状态标准化数据、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法律状态标准化数据、中国专利复审案件审查决定数据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决定数据 5 种数据，试验系统可为公众提供下载的数据种类将增至 34 种，具体参见系统中的《数据资源目录》。同时，将优化试验系统服务：增加一倍下载带宽，提高数据下载速度；简化用户申请注册流程，使用电子协议代替纸质协议，具体参见系统中的《数据服务流程》和《数据使用协议》。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公开和公共数据开放的有关精神，落实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扩大互联网信息领域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行动计划，增强对人工智能企业的公共数据供给，发挥大数据应用场景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拉动作用，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关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58603865、58603870

传真：010-58603865

网址：[www.smec.org.cn](http://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mailto:smec@smec.org.cn)